

成立管理委員會），由社區住戶共同出資，僱請巡守（管理）員擔任安全維護工作，並由警察機關負責補充應勤裝具、定期組訓、辦理評鑑、獎勵有功個人或團體等事項。

(三)輔導成立家戶聯防——依治安狀況需要，以毗鄰五至十五戶住家為原則，輔導成立「家戶聯防」組織體，彼等互推小組長、副小組長各一人為首，負責聯繫工作，並在聯防體各住戶間裝設警鈴、警燈，一旦有治安狀況，立即按鈴求救，其他相連住戶聞訊迅速支援，並代為報警求助，共同維護地方治安。

(四)辦理任務講習——為提升轄內各守望相助組織巡守（管理）員執勤能力，每半年由警察局策劃，通函所屬各分局定期並分梯次（每梯次四小時）辦理巡守（管理）員任務講習一次，講習內容為：法令常識、應用技能及各類狀況處置、座談（意見交換、溝通觀念、齊一做法），以提升巡守（管理）員服勤能力。

(五)評鑑獎勵績優社區、大廈——為鼓勵民間重視並配合發展社區、大廈意識，警察局每年辦理社區、大廈考評二次，對績優社區、大廈經評定績優前三名予以公開表揚，並各頒二至三萬元不等之獎勵金暨獎牌，藉資鼓勵。另對推行輔導成績優良之各級警察人員，則視出力情形予以嘉獎二次以下行政獎勵。

(六)辦理績優社區、大廈示範觀摩——為積極推行守望相助工作，促進社區團結互助，藉示範觀摩，彼此切磋學習，每半年由警察局主辦，民政局、社會局協辦，指定由年度社區、大廈評鑑第一名單位負責辦理示範觀摩，邀請

本府各局處相關單位派員列席指導外，各該區里長、社區、大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本席警察局各分局業務組組長、承辦人一律參加示範觀摩，警察局並酌予補助展示資料印刷、場地布置及餐點費，以提昇社區發展成果。

(七)補助應勤裝具——警察局按所屬各分局轄區實有守望相助組織數，所需應勤簿冊、警棍、照明器材、崗亭等項用品數量，逐年編列預算購置補助，冀以提高服勤績效，達成守望相助的目的（八十六年度補助購置出入登記簿、工作連繫簿各二千本，成果紀錄簿一千本，巡守、管理員訓練教材二千冊，換發識別證四、五〇〇枚，補助新成立守望相助組織崗亭八座，修繕原有崗亭二十六座，購發鋼管（六節）手電筒二、五〇〇枝）。

二三四

質詢日期：86年10月7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交通大隊

題 目：違規停車可以處以連續開立罰單，現在本市到底如何

執行？執行人員為誰？有何成果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，明文規定違反第五十六條（違規停車）者，經舉發後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，得連續舉發之；其無法當場責令改正者，亦同。本條係新增，交通部為求各舉發單位作法一致，即連續舉發須有一定之要件，方符合立法原意，故需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修訂違反道路交通管

理事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，使基層交通執法人員有所遵循，避免糾紛。因此，需俟該細則修正後，始依規定辦理，目前該細則雖已完成修正程序，惟尚未發布實施，故尚無成果。

二二三五

質詢日期：86年10月7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交通大隊

題 目：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一九〇巷經常有違規停車，造成

交通大混亂，居民進出極為不便，此一問題到底應由那個單位出面取締、拖吊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有關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一九〇巷違規停車，經飭警察局大安分局派員前往取締，計取締違規停車七件，另交通警察大隊配合執行拖吊八件，唯因該巷道路幅較小，拖吊車操作不易，本府已要求警察局持續派員加強巡邏、取締、拖吊，以維當地人車通行順暢。

二二三六

質詢日期：86年10月7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都發局、教育局

題 目：十年前徵收的辛亥高、國中預定地，竟然拖到今天因

為軍方用地不配合撥用，致無法在使用期限內動土而必須發還徵收的私有地，請教育局另覓校地，並請發

展局重新檢討變更該地為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教育局）

答：一、普設高中及高中社區化，為本府之施政政策，文山地區目前僅有公立高中景美女中乙校，為因應文山地區設置高中之殷切需求，辛亥高、國中經本府教育局評估，必須儘速設校。

二、本案因行政院遲未核定同意撥用空軍通信大隊使用中之國有地，不但設校期程嚴重延宕，且使已徵收之私有地被中央單位核准同意發還。

三、為儘速取得用地，已與軍方有關單位密切協商，並由本府發展局協助其覓地遷建，另更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能依有關規定核准同意撥用該處之公有地。

二二三七

質詢日期：86年10月7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民政局

題 目：行天宮既然於民國78年買進海山一坑煤礦土地（三峽

橫溪段坪林小段地號二一一、二四、二四一一），為何該年度其以正式公文書陳報給貴局的資產基金平衡表上，才增加兩千九百多萬的土地餘額呢？又這民國78年增加進來的兩千九百多萬元的土地，為何在民國79年又全部消失了呢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民政局）

答：本案本府民政局已列為民事聲請理由，亦為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案由之一，現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。